

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责任与国家治理^{*}

杨 嶸 均

内容提要: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网络空间政治安全治理是主权国家必须担负的政治责任和时代使命,也是必须履行的政治义务,它体现着主权国家的现代治理能力。事实上,在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和全球化时代,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已经发生了很多不同于物理时空环境中的变化。这是建构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以及国家治理责任的根本前提。在此前提下,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以及国家治理责任的建构,还需要以网络空间中技术环境、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的结构与配置、各政治主体的利益诉求与表达以及心理认知等为核心要素。因此,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应从两个方面进行:即在物理层面上,国家对于网络和通讯通信基础设施的保障和创新;在治理层面上,国家应从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制度化能力、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国家认同与国家合法性以及治理体系建构能力等方面理性、科学、协同地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政治安全。

关键词:网络空间 政治安全 安全观 国家责任 国家治理

“随着互联网在全球的大规模扩散,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个领域莫不打上互联网的烙印”^①。而由互联网所支撑的现代传播手段和方式,使得信息录入、存贮、复制、使用、更新、保护等技术环境以及传播的速度发生了革命性的改变,一切似乎都以数字化、网络化的方式存在,“这意味着信息成为‘新的权力形而上学’”,^②可见,人类事实上进入了网络信息化时代。与以往任何时代相比,信息对人类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的生活都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所以人类更加关注网络空间信息的生产、使用、传播及其安全。在网络信息化时代,信息是以“比特”(bit)的形式存在,而互联网则让信息“比特流”以光速传递,它可以瞬间传遍世界各个角落,一方面,这大大提高了信息获取和利用的效率;另一方面,也给包括政治安全在内的国家安全治理带来了挑战。因此,从政治学学科发展以及政治学理论研究角度来看,发展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理论,以及建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不仅是指导当前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实践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和践行总体性国家安全观的迫切需要。那么,从政治学学科发展以及政治学理论研究角度来看,什么是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呢?我们需要在网络空间建构一个什么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网络虚拟社群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及政府协同治理研究”(14AZZ016)的研究成果。

① 邹军:《全球互联网治理的模式重构、中国机遇和参与路径》,《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② M. Dillon & J. Reid, “lobal Liberal Governance: Biopolitics, Security and War”,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0, No. 1, 2001.

样的政治安全观呢？以及主权国家在网络空间政治安全方面应该担负什么样的责任？又应该如何去治理？本文旨在探讨这些问题。

一、网络空间政治安全与政治安全观的理论界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从安全指涉对象来说，安全理论研究经历了从国家到社会再到个体的发展。首次将安全研究领域分为军事安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环境安全等的研究者是巴瑞·布赞(Barry Buzan)和奥利·维夫(Ole Waever)等人。他们认为这五个领域是相互发挥作用的，“各个领域正在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但是每个领域仅仅被看成是它的本体的一个维度而已”。^①据此划分，很显然，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研究应该属于政治安全的研究领域。而有关物理空间中国家政治安全以及政治安全观的理论内涵，安全理论研究界虽然没有达至完全一致的结论，但是对于政治安全的核心内涵、指涉对象、威胁来源、管控范围和领域、实施条件以及产生后果等方面却有着大体一致的共识。那么，就网络空间政治安全与政治安全观这一新生事物而言，我们应该如何界定其本质内涵呢？

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首先应该属于政治认识的范畴，即是人们如何看待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问题。很显然，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是相对于物理空间政治安全观来说的，二者既相互联系又有本质不同。从概念的内涵来看，其联系表现在：不管是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还是物理空间政治安全观，其本质内容都是探讨国家政治安全问题；但是二者在本质上又是不同的，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将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看作是物理空间政治安全的虚拟化延伸，因为我们所谈论的国家政治安全在其发生的时空环境上已经发生了根本改变。所以，我们探讨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的首要前提是判别国家政治安全问题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而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先，仍然应该明确一般意义上政治安全以及政治安全观的内涵。^②

一般而言，“政治”是涉及“权力”“权利”“利益”这三个核心要素的社会活动，因而可以说“政治”的本质内涵就是关于政治权力配置和行使、政治权利和义务的维护及履行政治利益分配和协调等的社会活动。而“安全”^③则是一个与诸如“风险”“危险”“危机”“威胁”等客观因素以及与诸如“恐惧”“恐慌”“恐怖”“惧怕”“害怕”“胆怯”“畏怯”“畏缩”“战栗”“颤抖”等主观心理因素相对的一个概念，其核心含义是人们对于外界环境刺激的一种心理感知和预判，它是主客观因素共同作用于人们的感受和知觉而做出的感性或者理性的认知判断，而这一认知判断所预设的潜在假设是人们认为外界环境对于自身是不利的、不安全的。因此，如果从政治系统的角度讨论政治安全的含义，则可以将政治系统中的政治主体人格化，即：在一个政治系统中，政治主体对于政治体系内外环境对现有政治体系的权力配置和运行、权利与义务的维护和履行以

^① 巴瑞·布赞、奥利·维夫、迪·怀尔德：《新安全论》，第11页，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就政治安全这一概念而言，如果追本溯源，从其所包含的“政治”“安全”的字面意义上去理解，那么我们就不可能得出一致的理解，因为在政治学理论中，不仅“政治”的内涵没有得到完全一致的定义，而且“安全”的涵义同样也没有得到完全一致的定义，所以我们只能从一般意义上，在学界所已经达成的共识上去理解和定义政治安全以及政治安全观的内涵。

^③ 需要说明的是，国内学者对“安全”的定义，通常是采取“免于……的状态”，例如“免于危险或者威胁的状态”；在国外，“安全”(security)的含义比较宽泛些，它“一方面指安全的状态，即免于危险和没有恐惧。另一方面还有‘维护安全’的意思，也包括安全措施和安全机构。”参见：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Merriam Webster Inc.,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U. S. A, 1984, p. 1062. 但是笔者认为，这一定义方式，只是从静态上去描述客观情况，没有能够从动态上反映出客观事物在安全方面的发展情况，更为重要的是，这一定义忽略了人们的主观心理感知，因而这一定义是不全面的，有缺陷的。

及不同政治主体利益协调和保障等的刺激所做出的感性或者理性的认知判断。这就是本文对“政治安全”所下的定义。

而所谓政治安全观,一般意义上来说,就是人们对于政治系统中有关政治安全问题的总体观点、看法、认知和理论。显然,在这一定义中,笔者将心理因素和客观因素等同看待,这不仅是因为词源本意如此——这一点却常常被研究者所忽视,而且更重要的是因为在网络空间中,物理空间中的一切客观事物都已经转化为数字化的信息存在,它以“比特”(bit)或者“比特流”的形式在网络空间中存在或流动,因此人们在网络空间中对于物理空间中的一切客观事物的感知和认知都事实上转化成了人们的意识知觉。由此,人们对于政治安全与否的判断,就更多来源于主观的心理因素。基于此,我们可以给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定义为:在一个政治系统中,其政治主体对于政治体系在网络空间中的各种因素对权力配置和运行、权利与义务的维护和履行以及不同政治主体利益协调和保障等的刺激所做出的感性或者理性的认知判断。而所谓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就是人们对于在网络虚拟环境下政治系统中有关政治安全问题的总体观点、看法、认知和理论。

从宽泛意义上来看,政治安全和社会认同、社会秩序、共同体利益等关系密切。从政治秩序和社会秩序角度而言,在政治领域所受到的威胁最先瞄准的就是国家组织的稳定性和社会秩序的持续性,因而,“政治安全关系到国家、政府系统和意识形态有组织的稳定性,并且给他们以合法性”。^①然而,在当今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国际关系与国家事务明显呈现出了“国内问题国际化、国际问题国内化”的趋势,各种“非传统”安全事件层出不穷,例如“震网”“棱镜门”等网络空间政治安全事件,而由这些事件所引发的影响已经不单单是一个特定地域或者特定领域可以掌控的,它需要政治体系中各个政治主体的通力合作、协同应对。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4月15日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思想。^②在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所作的报告中进一步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提高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高度,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③可见,在总体国家安全中,国家政治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根本和基础,而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则构成了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内容,它更体现了国家安全面对着复杂的网络时代性、信息技术性以及时空虚拟性的主客观环境,因而其严峻性、迫切性和挑战性就不言而喻了。

显然,“当今人们生活的社会空间,事实上是由现代科技所创造的兼具物质主义和虚拟意识流动特征的双重技术空间,亦即,人们不仅生活在依赖物质基础而生存的物理空间,而且还生活在依赖信息传播而活跃的网络虚拟空间。这是由网络化和信息化为核心技术所创造的现代生存空间。这样的技术环境和社会背景必然推动乃至迫使人们的生存方式发生革命性变化——由依

① 巴瑞·布赞、奥利·维夫、迪·怀尔德:《新安全论》,第10页。

② “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思想的基本宗旨是:“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真正夯实国家安全的群众基础。”其基本内容包括:“既重视传统安全,又重视非传统安全,构建集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4页,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赖物理空间的物质化生存而进入了依赖信息流动的虚拟化生存”。^①因此,网络空间政治安全不仅仅是物理空间政治安全的虚拟化延伸——随着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和全球化时代的发展,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与物理空间政治安全表现出了根本的不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这些不同和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与物理空间中国家政治安全不同,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表现出了明显的虚拟性和依附性,也就是说,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是一个“虚拟性的存在”,^②它须臾离不开现实物理空间中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物质性力量。其二,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兼具有界性和无界的双重特征,也就是说,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所发生的网络虚拟空间是无界的,但是其造成的影响和结果却是作用于物理空间中现实的有界的政治体系。其三,由于物理空间中的一切物质性存在在网络虚拟空间中都被转化成为数字化的信息存在,而且“在信息的基础上两种时空既是分离的又是合一的”,^③因此,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主要内容则表现为信息资源的安全,这是因为在网络空间中“一切形态的财富盖源于信息的运动”。^④可见,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实际上就是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里一个主权国家中一切物质性存在的信息、数据及其控制和运行系统等的安全。其四,在一个国家内部,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必须要在公平、正义、民主、平等、包容、开放的原则基础上处理和协调国内各项政治事务和社会事务。其五,在国际上,与物理空间中国家政治安全的实现方式相比,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实现方式和手段将更加灵活、频繁和变通,任何国家企图不付任何代价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几乎是不可能的,必须在平等互惠、协同合作、共同治理的基础上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这也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所作报告中提出的新安全观的指导思想。^⑤其六,这也是最重要最根本的一点,即上述有关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的几点看法能够成立的基础和根本前提是:国家必须能够确保其物理层面上的网络基础设施和信息通讯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舍此,上述所有的看法和原则,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所谓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则必然成为无稽之谈。

综上可知:在网络虚拟时空中,国家政治安全发生了与物理时空环境中很多不同的变化,而这种变化是国家政治安全观发生改变的前提。从理论上讲,不同的政治安全观就会指导并导致不同的政治安全实践,因而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建构什么样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就会导致不一样的网络空间国家安全实践。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理性建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呢?也就是说,建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的时候,我们需要考量哪些核心要素?

二、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建构的核心要素

关于这个问题的探讨,笔者认为,应该从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发生的背景条件、政治内涵的本质要素以及社会心理认知——尤其是网络空间各政治主体的心理认知——进行归纳总结,其具体

- ① 杨嵘均:《论网络空间国家主权存在的正当性、影响因素与治理策略》,《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
- ② 所谓“虚拟性的存在”,是指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国家政治安全是以数字化、虚拟化、信息化方式存在的,但是它所指涉的却是物理空间中的与国家安全相关的物质性对象和目标,而不是虚幻的或者虚拟的对象和目标,所以它的存在又是真实的存在。
- ③ 周蜀秦、宋道雷:《现实空间与网络空间的政治生活与国家治理》,《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 ④ 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第78页,译林出版社,2011年版。
- ⑤ 在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所作报告中提出“坚持正确的义利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的指导思想。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5页。

应该包括网络空间技术环境要素、网络空间政治权力结构与配置、网络空间政治权利结构与配置、网络空间各政治主体的利益诉求与表达以及网络空间中各政治主体的心理认知等五个核心要素。

(一) 技术环境要素

众所周知,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观发生的背景条件是:当今世界实质上是“在前人预设的世界基础上形成的一个由当代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和人文精神相结合而共同构建的新世界”^①。而这个“新世界”,事实上就是由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以及微电子技术等所支撑的网络空间与物理空间中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社会等系统相互“嵌入”而得到建构的,“这些网络之网络、系统之系统安稳地、无声地运作着,构成了我们日常生活的超级结构,以一种复杂的、没有被意识到的方式指挥着现代社会成员的生活。”^②所以,在由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以及网络技术等所支撑的技术环境之中,“当代人不仅在物理空间中寻求或者从事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物质与精神的生产生活活动,而且也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创造和传播有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乃至日常生活等方面面的信息生产成果以满足自身物质和精神的欲求。”^③而人类生存生活方式的这一革命性变化体现在政治实践领域就是人类的政治实践被“以一种复杂的、没有被意识到的方式”带进了由现代技术所创生的网络虚拟空间。因此,在这一意义上,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的首要的核心要素应该是技术环境要素。

(二) 网络空间政治权力结构与配置

从最本质意义来看,“政治”其实就是由社会成员所结成的组织通过权力配置来占有、支配、影响经济利益、社会利益以及文化利益等的社会活动。其中,最重要的组织就是现代社会的国家组织。一般而言,在现代政治体系中,国家按照一定的组织结构——例如单一制、复合制等——垄断着政治统治的权力,形成以权力为中心的官僚制组织层级体系。然而,在网络空间中,物理空间中的政治权力结构与配置发生了巨大变化,主要表现在:由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等所支撑而形成的“技术赋权”^④解构了物理空间中以权力为中心、以垄断为特征的官僚制层级组织结构,而且,“这构成了依着在网络虚拟空间组织结构之上的人际关系结构。”^⑤而由网络空间组织结构和人际关系结构所决定的网络空间权力结构必然呈现出去中心化、网络状、扁平化的特征,由此,“网络建构了我们社会的新的社会形态而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的操作和结果”,^⑥其导致的结果必然是:这一结构对物理空间政治体系的核心组织结构——官僚制层级结构产生了分化与整合的双向动态互逆作用。^⑦这样,通过分化和整合而重新生成的权力组织结构与配置必然最终影响我们的政治生活方式,并促使社会关系、社会政策、社会结构、社会运动等方面不断发生根本性变革。因此,当我们建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的时候,网络空间政治权力结构与配置是需要考量的最本质的核心要素。

(三) 网络空间政治权利结构与配置

在当今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人们的网络实践活动越来越证明了这样的一个基

① 张之沧等:《第四世界:一种新时空的创造和探索》,第154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张成岗:《技术与现代性研究——技术哲学发展的“相互建构论”诠释》,第4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③ 杨嵘均:《论网络空间国家主权存在的正当性、影响因素与治理策略》,《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

④ 网络的“技术赋权”是指通过技术创新的形式争取和“重新分配社会资源,包括注意力、财富、权力、话语权、影响力等等。”参见方兴东、潘可武、李志敏、张静:《中国互联网20年:三次浪潮和三大创新》,《新闻记者》,2014年第4期。转引自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政治沟通对执政合法性的影响及其互动生成机制》,《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⑤ 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的组织结构及其对官僚制层级结构的影响与治理》,《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11期。

⑥ 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第169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

⑦ 参见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的组织结构及其对官僚制层级结构的影响与治理》,《教学与研究》,2015年第11期。

本事实,即“网络虚拟空间正在成为普通民众社会关系重建、社会行动再造、生活方式创新以及总体社会结构变革的重要空间,而这一新兴的虚拟空间与现实的物理空间双向作用、交互影响、相互补充并且互相强化,共同构成了网络信息化时代总体性的社会结构互动变革的双重空间。”^①而在这一“网络信息化时代总体性的社会结构互动变革的双重空间”中,普通民众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知情权、监督权以及话语权,他们更多地依赖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以及微电子技术等进行自我表达、维护各种权益、参与公共事务等政治活动与实践。也就是说,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以及微电子技术等有利于公民维护和捍卫自身的权益,同时也有利于保障社会的公平正义以及保证公民权利的有效实现。这样,普通民众就能够较好地实现自身的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人身权利、发展权利、救济权利以及具体的申诉、检举、控告、监督以及知政参政等政治权利。因此,从政治权利结构与配置的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以及微电子技术等促进了社会各阶层的平等;而网络空间则为社会各阶层实现平权运动提供了技术条件、技术环境和社会氛围。因此,现代国家治理必须要考虑到网络对现代政治体系运行每一个环节的影响和作用,关注网络对于国家政治民主化进程发展的促进作用,优化和调整网络空间中公民的政治权利。这是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建构需要考量的最基本的核心要素。

(四) 网络空间各政治主体的利益诉求与表达

在网络空间中,利益诉求与表达是最常见的网络活动,所以国家必须要妥善处置社会现实中与公民利益相关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相比于信息传播渠道狭窄以及利益表达机制不畅的传统媒体时代,在当今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人们更多地“基于可行性、风险性、现实成本、效果等方面的考量,日益倾向于选择通过网络虚拟渠道”^②来表达自身的利益诉求,这导致了“对公权力的冲击和民权的补偿和保护”^③的趋势在不断生成,同时,其导致的另一个趋势就是:新的网络化的传播生态打破了以往强势群体通过政治权力垄断资源分配的格局,拓宽了普通群众利益诉求和表达的渠道。^④这样,“以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的传播生态改变了人们的政治信息交互和传播活动,并进而消弭了人与人之间基于利益关系和社会地位而划分的阶级与阶层差别和差距”。^⑤因此,从表面上看,网络虚拟渠道似乎虽然只为人们表达利益诉求而提供了现代技术手段,但是实际上,人们却利用这一现代技术手段,在网络空间中建立了一个个由熟悉和了解程度不同的具有各种不同功能的虚拟的社交网络“圈子”来扩散和传播其利益诉求。与传统媒介相比,其扩散程度和范围则更加广泛,其造成的影响也是非常大的——最终可能导致政府难以有效彻底地对其进行管制。正因为如此,在建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的时候,网络空间各政治主体的利益诉求与表达应该是需要考量的最经常的核心要素。

(五) 网络空间中各政治主体的心理认知

在网络信息化时代,“虚拟信息技术不仅延伸了人体器官的功能,更为重要的是它延伸了人类社会政治关系在虚拟空间的强大生命力,使实时和异时的多对多的双向互动成为现实,演绎着人类个体及其共同体的政治欲望和需求,甚至为人类提供在现实中不可能有的社会政治关系,满足人们各种各样政治欲望和心理需求”,而“信息传播在时间上实现了即时性,在空间上实现了

^① 杨嵘均:《论网络空间草根民主与权力监督和政策制定的互逆作用及其治理》,《政治学研究》,2015年第3期。

^② 杨嵘均:《网络空间公民政治情绪宣泄的刺激因素与政治功能》,《学术月刊》,2015年第3期。

^③ 汪曼艳:《论网络舆论背景下政府公共权力结构的变迁》,《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④ 网络虚拟渠道是指现代社会以计算机、智能手机等现代电子通讯工具为终端、以互联网为纽带而形成的一个现代信息承载、传播和交流的平台。参见杨嵘均:《网络空间公民政治情绪的宣泄方式及其治理策略》,《江海学刊》,2015年第6期。

^⑤ 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社群对政治参与和政治民主的误导与疏导及其协同治理策略》,《东岳论丛》,2015年第9期。

虚拟化”以及“网络信息的共享性、开放性与全球传播”^①等特征,改变了人们在传统社会信息交往系统中的政治思维方式与思想观念,这影响着公民的政治意识与政治心理,并进而促使公民积极寻求政治资源与政治利益的公平分配和平等获取。更为重要的是,“在虚拟空间中,由于其所具有的匿名性、网状结构及光速传播等特点,个人的主观政治认识和社会的客观政治文化及政治现实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过程更具有整合性,相互整合的矛盾过程更加激烈和短促。在政治社会化过程中,公民个体不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积极的。也就是说,如果公民个体愿意,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利益要求与志趣偏好,有目的地整合某种政治价值、政治信念、政治学说乃至政治行为模式,形成独立的政治信念、政治价值与政治信仰。”^②由此可见,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建构需要考量的最复杂的要素便是网络空间中各政治主体的心理认知因素了。

综上,笔者认为,建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必须切实考量上述五点核心要素,这不仅是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不同于物理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的影响因素,而且也是决定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责任的决定性因素。

三、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责任

那么,作为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最重要的责任主体^③——国家——在贯彻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观的过程中,应该担负什么样的责任呢?当今社会,人们越来越感觉到互联网正在以其特有的“魔力”改变着世界,改变着人类生活。从一个国家外部环境来看,随着网络社会的发展,网络强国越来越占据着统治地位乃至霸权地位,甚至可以肆无忌惮地入侵网络不发达国家,其典型事例就是“震网”病毒入侵事件^④、“棱镜门”事件^⑤;而从一个国家内部来看,网络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地改变着本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乃至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强势群体越来越冒犯、侵占乃至赤裸裸地占有社会弱势群体的利益,比如,弱势群体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来表达利益诉求,寻求社会认同,然而在当下中国,更为吊诡的社会心态与社会心理却是“一些按照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应该归属于更高阶层的人认为自己属于底层。自认为底层的民众感到更不安全,更不公平,感到获得的社会支持更低。较高比例的底层认同和弱势群体认同成为一个社会的隐患。”^⑥具有这一社会心态和社会心理的群体,往往更钟情于利用网络结成的网络社群寻求新的认同。因此,笔者认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责任主要体现在物理层面上的国家责任以及虚拟层面上的国家责任。

(一) 物理层面上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责任

对于网络空间政治安全来说,国家首要的根本的责任是建设、维护和捍卫物理层面上的网络

^{①②} 杨嵘均:《论虚拟公共领域对公民政治意识与政治心理的影响及其对政治生活的形塑》,《政治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③ 笔者认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责任主体应该是多元的,包括国家组织(指执政党及其政府组织)、公民个体、社会组织以及国际上政府和社会组织。其中,国家组织是最重要的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责任主体。

^④ 震网(Stuxnet),指一种蠕虫病毒。这种新病毒采取了多种先进技术,具有极强的隐身和破坏力。只要电脑操作员将被病毒感染的U盘插入USB接口,这种病毒就会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不会有任何其他操作要求或者提示出现)取得一些工业用电脑系统的控制权。根据2012年6月1日的美国《纽约时报》报道,“震网”病毒起源于2006年前后由美国前总统小布什启动的“奥运会计划”。2008年,奥巴马上任后下令加速该计划。

^⑤ “棱镜门”网络政治事件是有关前美国中央情报局(CIA)雇员爱德华·约瑟夫·斯诺登(他原本在夏威夷的国家安全局办公室工作),于2013年6月在香港向《卫报》《华盛顿邮报》披露了美国国家安全局关于“棱镜”(PRISM)监听项目的秘密文档的事件。棱镜计划(PRISM)是一项由美国国家安全局(NSA)自2007年小布什时期起开始实施的绝密电子监听计划项目。

^⑥ 杨宜音、王俊秀:《今后一个时期社会心理取向和引导》,《新华文摘》,2016年第6期。

基础设施以及通讯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研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智能技术等以确保技术更新和技术创新领先世界。这是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得以维护和捍卫的基础和根本前提,也是根本保障。而真正能够在这些方面担负起责任并发挥作用的组织,非国家莫属。具体到中国国情,不管是企业组织,还是其他任何组织,都不具有建设、维护、捍卫、研发乃至更新这些基础设施和先进技术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实力。在这里,需要说明和强调的是:对于物理层面上国家网络基础设施和通讯通信基础设施,其前提和根本保证就是发展和提升“以国家为中心、以军事为保障”的国家传统安全实力。

(二) 虚拟层面上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责任

在主权意义上,任何一个主权国家要想真正担负起对本国网络空间良好而有效的治理,就必须具备强大的现代化的国家治理能力。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完善国家网络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①思想的要求,这是国家履行治理责任的前提和保障,而构建和发展这些能力本身就是国家责任的重要内容。一个国家不能做到这一点,那么就会因为能力不足而导致国家治理出现严重问题,乃至造成国家失败。从政治学理论来说,国家责任主要体现在制度化能力建构的国家责任、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建构的责任、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建构能力的责任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建构能力的责任。据此,如果具体到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这个方面来说,笔者认为,建构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责任应该包括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制度化能力建构的国家责任、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建构的国家责任、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建构的国家责任以及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建构的国家责任等四个方面。

第一,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制度化能力建构的国家责任。任何国家都有一整套的制度体系,这是一个国家进行长期管理的基础。国家制度体系一般包括国体、政体、政府制度、分配制度、法律制度等。构建这些制度的根本目的在于:一方面,通过这些制度体现并贯彻国家一贯坚持的治国理念;另一方面,通过这些制度规定并约束国家治理活动。一般而言,一个国家制度化能力的高低,决定着这个国家治理水平的高低。因此,任何一个主权国家,一般都把制度化能力建构作为国家责任的首要内容,尤其是面临国家发展遇到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的关键时刻。当前,人类已经发展到了由现代科技和现代人文精神所支撑并推动的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和全球化时代,而“网络空间的特殊性在于它的现实的虚拟性”,^②而这恰恰是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并存社会阶段的主要特性。^③这是当今世界任何一个国家都共同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挑战。中国当然也不例外。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从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角度来说,如何建构体现现代科技以及现代人文精神的网络空间的国家治理制度以提升国家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制度化能力,就构成了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和全球化时代国家责任的重要内容,同时它也是国家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制度保障。然而,需要强调说明的是,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制度建构是非常复杂的顶层设计,必须进行审慎探索,做到既符合我国既有的根本制度又遵循网络空间政治活动规律。

第二,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建构的国家责任。所谓国家控制能力,主要是指国家利用国家公器以及制度化的规章进行有效治理的能力,它包括立法、执法、制定和实施政策等能力,尤其是国家维护和保障公平正义的能力。事实上,国家制度化能力的建构就是为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24页。

^② 周蜀秦、宋道雷:《现实空间与网络空间的政治生活与国家治理》,《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③ 学者于志刚将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并存的社会阶段,称之为“双层社会”阶段。参见于志刚:《网络安全对公共安全、国家安全的嵌入态势和应对策略》,《法学论坛》,2014年第6期。

了有效履行国家职能以及提高国家的治理效率。而要高效履行国家职能、提高国家治理效率,仅仅停留在制度化阶段还是不行的,还必须提升国家的控制能力。如果抽象来看,“各国之间最重要的政治分野,不在于他们政府的形式,而在于他们政府的有效程度。”^①因而,国家控制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国家的发展和政府的合法性。这主要体现在政府官员素质的高低、政治制度的稳定程度以及公民素质与创造力的情况。在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国家要实现对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有效治理,还必须具备对网络空间政治活动进行控制的智慧。也就是说,对于网络空间政治活动的控制,不能只强调或者重视国家统治职能中专政的“硬”的方式方法,而且还要注意运用国家统治的智慧和技巧这一“软”的方式方法。这是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责任的关键体现。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建构主要包括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制度化能力和智慧建构、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法治能力和智慧建构、发展互联网经济的能力和智慧以及对于网络空间有关国家政治安全行为的管控能力和智慧建构。必须强调的是,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控制应该把握好“度”,既要强调“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将网络空间政治活动纳入法律的治理范围,同时也要认识到“网络空间也不是权力任性的空间”,应在尊重宪法对于公民自由权利所做规定的基础上去评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政治活动,而不能仅凭臆测、不分青红皂白地随意删除或者封锁公民的网络言论。

第三,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认同和合法性建构的国家责任。当今世界,“我们正在经历的危机表明,我们已经失去伦理的方向,无法辨清前进方向的地平线。我们所面临的不是什么价值危机,而更多的是有关价值意义本身的危机、我们自我治理能力本身的危机,因此当务之急是如何在价值中给我们定位。”^②笔者认为,这主要根源于在国际社会上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建构所产生的混乱和无序。众所周知,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是一个国家和政府的“人和”基础,也是任何一个国家构建自身治理能力不可回避的问题。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来源于广大人民的政治认同和衷心拥护,它具有多样性、多元性、民族性以及历史性等特征。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是一个动态发展的历史过程——任何国家都必须在继承历史上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基础上建构现实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从当下实践以及未来发展来证实我们所选择的政治发展战略和政策的正确性。事实上,在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微电子技术、网络虚拟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的发展进步,使得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受到了消解,主要表现在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国家政治制度以及政府与国家形象产生的消解作用;与此同时,它又得到了生成,主要表现在“网络虚拟空间不仅为意识形态的自我辩护而且也为意识形态的自我完善提供新的平台和空间,尤为重要的事,网络虚拟空间为负面政治情绪提供了宣泄平台和‘减压空间’”。^③因此,因时因势因地采取适宜的方式和手段构建网络虚拟空间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的互动生成机制就成为了现代国家最重要的责任之一。这一方面是因为“公意或者主权的意志永远应该是主导的,并且是其他一切意志的唯一规范”,^④同时也因为这是衡量现代政治体系是否稳定、有序、安全运转的重要标准。

第四,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体系建构的国家责任。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构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①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第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② 松浦晃一郎:《价值的未来·序》,热罗姆·班德主编:《价值的未来》,第33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③ 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政治沟通对执政合法性的影响及其互动生成机制》,《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④ 让·雅克·卢梭:《社会契约论》,第79页,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代化进程中国家责任不可分割的部分。作为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最为重要的治理主体,国家必须首先明确下列问题: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主体有哪些?他们职责分工的界限如何确定?各个主体所代表的利益是什么?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议题领域是什么?网络空间国家政治不安全的根源是什么?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核心构成要素有哪些?其相互关系如何?如何才能达成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目标以及如何构建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体系?也就是说,国家必须担负起构建结构合理、功能配合、运转协调、变化有序的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秩序的责任,建立起涵盖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核安全等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运用传统的“以军事安全为核心”以及非传统政治安全手段和方式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的国家政权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政治制度安全、政治秩序安全以及执政安全,确保现实物理空间和网络虚拟空间中国家的信息安全、国土安全以及国民安全。纵观世界各国,许多网络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制定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治理体系,这些国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积极研发网络空间国家安全保护的新技术。

四、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

人类在网络空间中的社会实践和政治实践事实上具有一定程度的超现实性。在“超现实”境况下,人类社会生活的现实和想象混淆了。人们突然发现,人类社会生活的不确定性与风险性加剧了,“传统社会无需面对的新风险在一定意义上加重了我们的不安全感,这种不安全感又倾向于使我们更强烈地期望抓住由技术所允诺的控制未来的工具。”^①然而,网络空间作为技术所创造的虚拟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一个全新空间,它“只是一种手段,对于自身来说,既没有什么善,也没有什么恶,一切取决于人”^②。也就是说,我们“不能简单地根据其效用性或内在结构作出功能主义说明,而需要用社会因素来解释。”^③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说,对于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治理,其实就是对于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环境下的人和物的治理。从上文对于物理层面和虚拟层面上国家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政治安全责任的探讨来看,国家对于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治理,仍然应该从这两个层面进行。

(一) 物理层面上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

目前,和发达国家相比,虽然中国网民数量世界最多、中国境内的 IPv4 地址和 IPv6 地址数量年年攀升,但是中国只能算是网络大国而不能算是网络强国。网络强国不仅表现在其网络基础设施以及通讯通信基础设施在空间维度上的安全性以及在时间维度上的不断更新性,而且还表现在技术上的领先性和控制性。美国是世界上最强的网络国家,不仅具有世界知名的网络品牌公司——如搜索引擎谷歌(Google)、视频网站优兔(YouTube)、社交网站脸书(Facebook)、推特(Twitter)等,而且还掌握着全球互联网的命脉——全球互联网唯一的主根服务器和 12 台副根服务器中的 9 台都在美国。美国就是通过这种网络基础设施以及网络技术、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智能技术等的领先性与不断创新性控制着网络世界。因而,为了更好地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首先应从物理层面上保障网络基础设施以及通讯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加大网络基础设施以及通讯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以及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

^{①③} 张成岗:《技术与现代性研究——技术哲学发展的“相互建构论”诠释》,第 183 页,第 99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版。

^② 格·姆·达理扬夫:《技术、文化、人》,第 98 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 年版。

力,争取能够研发出一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软件和硬件,尤其是在涉及核心科技的领域,更是要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制造出自知识产权的产品,摆脱在关键科技领域受制于人的局面,尤其是在涉及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国防安全的领域,必须要使用独立研发的软硬件,以防止西方敌对势力利用软硬件漏洞或者‘后门’来窃取我国国家机密。”^①只有通过全面提升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以及通讯技术等基础实施建设以及技术手段,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才具有独立性、自主性、领先性和控制力。此外,还必须加大网络基础设施和技术投资来弥补数字鸿沟。这是国家维护网络空间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是更好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体现。事实上,我们国家对此也是非常重视的,习近平总书记曾明确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的创新型国家发展战略。^②

(二)虚拟层面上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

在治理层面上,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必须首先依据宪法对于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原则和权力配置等的规定,从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制度化能力、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建构能力以及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建构能力等方面对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进行治理。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所作报告中提出了“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③的目标任务。

第一,提升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制度化能力。在当今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任何一个主权国家要想有效地维护和捍卫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就必须将国家安全治理界限向网络化和虚拟化拓展并不断延伸,采取合宜的治理策略来应对这种挑战。”^④也就是说,国家在网络空间政治安全治理方面,必须首先将物理空间中有关国家治理(不仅仅局限在国家安全方面)的各项制度科学地合法合理地并且卓有成效地进行虚拟化延伸。因为当今人类的生存不仅仅是物理性或者物质性生存,而是物质化生存与网络化生存、虚拟化生存、技术化生存共生的一种生存样态;也绝不仅仅是物理空间中的道德化生存、伦理化生存,同时也是符号化生存、抽象化生存。^⑤这完全不同于物理空间中人的生存样态,所以这也是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化必须

① 杨嵘均:《论网络空间国家主权存在的正当性、影响因素与治理策略》,《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

②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31页,第42页。

④ 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对国家安全治理界限的虚拟化延伸》,《南京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

⑤ 有关符号化生存的思考,来源于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卡西尔提出了他自己的关于人的定义:“人与其说是‘理性的动物’,不如说是‘符号的动物’,亦即能利用符号去创造文化的动物”,并且他认为:“人的符号力量也大胆地超越了他的有限存在的一切界限”。参见恩斯特·卡西尔:《人论》,70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而在本文中,需要清楚说明的是,符号化生存将物理空间中人之为人的历史性、德性和伦理性抽离出来,幻化为网络虚拟空间中的抽象化生存。在网络虚拟空间中,人之为人的历史性、德性和伦理性一旦被不同程度地抽象为符号,其所造成的结果就是网络空间中人格的分裂——网络空间中人的存在因而就具有了多面性、怪诞性以及不确定性等特征。所以在网络虚拟空间中,“由于微电子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信息技术等为人们在网络虚拟空间暂时‘抽离’世俗伦理空间和道德责任空间的约束”而在心理上、道德上、行为和行动上表现出“放松忘形”“叛逆忤行”“投机妄行”的“放肆放荡”的特性。参见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政治沟通对执政合法性的影响及其互动生成机制》,《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因而,人们在“身体缺席”(也就是说,人的身体也被抽象化、虚拟化、符号化了)的状态下,“当理性的情感被非理性的欲望掩盖和扼杀时,各种违背常理、常识、常态、常情的言论和行为的发生,就再也不是不可理解的了。”这样,人们就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实现了超越自己在现实社会中由身体所天然产生的限制的愿望,种种现实中不可能实现的可能性出场了。这种种的可能性散发出强大的魅力,让人们陶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自在的尽情狂欢的世界之中。”参见杨嵘均:《论虚拟公共领域对公民政治意识与政治心理的影响及其对政治生活的形塑》,《政治学研究》,2011年第4期。

首要考虑的人的生存环境发生变化的前提。事实上,在网络空间中政治安全制度化的国家治理环境已经完全不同于物理空间中的制度化环境的背景下,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治理领域、治理主体、参与主体、治理对象以及治理手段和方式等都已经虚拟化了。这样,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制度化的设计方案必须在价值层面、利益层面、机制层面、规则层面和操作层面等方面,充分体现网络空间的虚拟化、符号化、技术化、信息化等网络环境和人的生存环境新特点。据此,笔者认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制度化的设计方案,应该做到:在价值层面上,必须体现人道主义的道德标准以及包容信任的现代精神;在利益层面上,必须体现一种利益平衡和协调处置的体制机制;在机制层面上,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制度化必须体现制度的合宪性、规范性、长期性、灵活性;在规则层面上,必须建立起协同合作治理的规则体系,建构网络空间国家安全现代化、技术化、信息化、智能化的治理体系;在操作层面上,必须体现不断革新网络治理手段和方式的制度供给机制。

第二,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当前,人类的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和全球化的生存方式,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了人们的政治理生活、政治思维方式以及政治交往的心理,这给提升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提出了挑战。为此,在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网络的作用,意识到网络能够兴国、也能够误国、甚至还能丧国,所以“在当前以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以及其他现代技术所建构的技术化世界和以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人文世界里,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必须重视利用网络服务好国家与社会、防范和应对网络误国乃至丧国的风险和危机”,^①努力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在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控制智慧方面,笔者认为,我们必须明晰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历史定位和时代感,正确对待网络化、技术化、信息化、全球化时代人们的意志自由与人格尊严之间的辩证关系,正确理解网络空间赋予国家政治安全控制能力的有限和无限的哲学内涵和技术内涵,在具体的策略上处理好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历史性、客观性、虚拟性、复杂性和矛盾性,积极主动担负起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治理责任和义务,并对其消极影响和负面作用进行治理。在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控制能力方面,必须首先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控制的合理性、合法性、合宪性等塑造能力以及公民在这方面的服从、支持以及配合等的心理疏导和引领能力的构建,明确“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清楚“网络空间也不是权力任性的空间”,网络空间中权力行使必须要受到限制、接受监督,要避免以网络空间国家安全为藉口任性删帖、任性封锁信息,必须“在宪法框架下保障公民的言论自由,摒弃‘防民之口甚于防川’的不当做法,采取疏导和劝说的方式,引导网络虚拟社群理性、客观和道德地对待舆论、传播舆论,正确合理地引领网络舆论,并进而解决现实人格与虚拟人格分裂的问题。”^②此外,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控制能力和控制智慧,还必须注意培养公民的自律意识和服从意识,通过构建网络空间国家政治安全的网络文化和文明建设,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控制能力。

第三,建构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的理性引导机制和灵活回应机制。在网络空间中,国家应该对于网络空间中存在着的各种显性的和隐性的影响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生成的不利因素进行治理,在加大制度供给的同时,积极利用制度赋权^③的能动作用,努力寻求因时因势因地制宜的理性引导方式和手段以及构建灵活的网络空间舆论回应机制。这是现代政治体系利用网

^① 杨嵘均:《论网络空间国家主权存在的正当性、影响因素与治理策略》,《政治学研究》,2016年第3期。

^② 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的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策略》,《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年第1期。

^③ 参见杨嵘均:《论网络空间治理国际合作面临的难题及其应对策略》,《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所谓“制度赋权”,是指在网络空间,通过制定相关制度而“赋予每一个公民在开放、共享、自由、平等、创新等方面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获取信息、交流沟通、社交机会、言语表达、网络交易等方面的机会和能力。”

络空间获取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的重要源泉和渠道,也是保障现代民族国家稳定有序、安全运转的重要治理手段,更是避免因耗尽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资源而威胁执政的政党或者政治集团的一剂良药。所以要重视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由技术赋权而倒逼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制度赋权的政治使命、政治职责及其相应的政治结构与体制机制转型。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要正确对待网络虚拟空间中有关政治安全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的信息传播与自由政治辩论的公共话语权,以平等对话理念为指导,“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①,不断提升网络空间有关政治安全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的引导能力、疏导能力以及矫治能力,培育网民有关国家政治安全的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的理性精神、公共精神、公民精神和自律能力,消除并净化网络空间有关国家认同和国家合法性的不当言论,努力营造健康的网络环境和网络文明,建构责、权、利相匹配的体现网络自由精神和民主追求的“媒体权利与政治权力的新的结构关系。”^②

第四,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建构的科学性、协同性。构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必须具有科学性,首先要清晰认识到:网络空间中“现实世界的一系列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正在遭受强烈的冲击——远与近、时间与空间、自然与文化、虚构与真实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虚构与真实之间界限的改变,不仅形塑着现实的政治、文化和伦理道德领域,而且将全面地动摇人类的基本感觉。”^③在网络空间中,各种信息的生产和传播能够或隐或现地显示出信息生产者和传播者的情感和认识,这种情感和认识是杂糅在一起的,它是一个智慧、情感和认知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复杂的社会心理认知。因此,构建科学的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要对网络空间政治活动和政治实践的特征和规律有着清晰的认知,以准确把控网络空间有关国家政治安全的活动特征和规律。这是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构建科学性的前提。与此同时,还必须增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构建的协同性。这是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及其制度设计和功能配置能否高效发挥并起作用的体制机制性因素。不同的组织结构、制度设计以及功能配置,决定着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运转的协同性。在网络空间中,国际政治事件和社会政治生活事件会通过各种途径和渠道传输到网络社会中每一个个体,而这一传播格局必然导致国家政治安全治理体系由封闭转向开放、由集权转向分权、由权威垄断转向权威散射、由层级化中心化组织结构转向扁平化散点化组织结构。为此,网络空间政治安全国家治理体系的构建,必须要注意发挥国家、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以及公民个体的协同合作力量,努力激发各个治理主体维护和捍卫网络空间政治安全的热情。

五、结论

可以这样认为,网络空间政治安全,不仅是一个国家责任或者说执政党政治使命的问题,而且也是一个全体公民所应履行的政治义务问题;它体现着现代政治体系中最重要政治主体的国家在网络虚拟空间中所应担负的政治责任以及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现代国家所应具备的治理能力;更为重要的是,它也体现着在网络技术和信息技术环境下现代人的生活观念、社会意识以及政治心态与

^①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2页。

^② 周榕、夏琼:《公共危机事件中媒体的监督困境分析》,《青年记者》,2013年第22期。

^③ 杨嵘均:《论虚拟公共领域对公民政治意识与政治心理的影响及其对政治生活的形塑》,《政治学研究》,2011年第4期。

政治心理的适应性、批判性以及创新性的能力。现实中,在当今的网络化、信息化、技术化、全球化时代,网络不仅为公民提供了自由、平等、独立、快捷的理想型公共领域,而且使得网络媒介和新兴媒介正以无可阻挡的传播手段和方式将经济活动和政治、社会、文化等运动推向全球化层面。我们当前的社会,正是通过资本流动、信息流动、技术流动以及影像、声音和象征的流动而建构起来的。其中,资本流动推动着信息流动和技术流动,而由此产生的结果就是网络空间的诸要素流动对主权国家安全造成的极大的现实压力,甚至是现实恐慌。事实上,网络空间也为公民提供了一个“脱域”^①的平台,它表现为网络活动的时间性、空间性和地域性的分离。而由于网络空间中的时间和空间分离,网络活动出现了“脱域”现象,极易形成与现实互动不同的通过网络进行的去身份化式“网络缺场互动和现实一致行动”的网络群体性事件,这会给网络空间政治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且这种威胁必然会反射到现实政治领域并对现实政治造成极大的安全威胁。因而,在网络空间政治安全治理中,任何国家或者组织,都必须处理好社会共同体中的“普遍自我”与“特殊自我”的关系,因为“在国家中,一切系于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②所以,国家应既关注“普遍自我”的共同体利益和诉求,也关注到“特殊自我”的利益和诉求。对于一个正义的国家来说,应该明确意识到:“没有普遍自我,就不会有特殊自我;而没有特殊自我,也就没有普遍自我。”^③所以,国家应力求做到:“在利益的平衡方面每个人都能得到公平的对待”,^④“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⑤为社会全体成员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社会目标而奋斗。

作者:杨嵘均,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市,201620)

(责任编辑:刘杰)

-
- ^① 吉登斯认为,脱域指的是社会关系从彼此互动的地域性关联中,从通过对不确定时间的无限穿越而被重构的关联中“脱离出来”,他通过对现代与前现代社会的对比分析,来阐释现代社会特有的脱域现象。“现代性的降临,通过对缺场的各种其他要素的孕育,日益把空间从地点分离了出来,从位置上看,远离了任何给定的面对面的互动情势。”参见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第85~86页,译林出版社,2000年版。
 - ^②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63页,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 ^③ David P. Levine, *Self-Seeking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p. 27.
 - ^④ Janet V. Denhardt, Robert B. Denhardt, *The New Public Service*, M. E. Sharpe Inc., 2003, p. 69.
 -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3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